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39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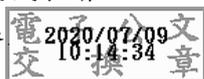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(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)，業經司法院於109年6月15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2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7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